

2022 年 1—12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2 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92 起，死亡 107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9 起、下降 8.91%，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5 人、下降 4.46%。其中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9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00%，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4 人、上升 80%。

12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6 起、死亡 9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上升 50%，死亡人数增加 5 人、上升 125%。

一、主要行业事故分布情况

12 月，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7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与去年同期持平）；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分别减少 1 起、1 人）。2022 年各行业事故情况如下：

（一）交通运输和仓储行业：全年共发生事故 53 起，死亡 64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下降 5.36%，死亡人数减少 4 人、下降 5.88%。其中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 52 起、死亡 6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下降 7.14%，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5 人、下降 7.35%；仓储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

（二）建筑业：全年发生事故 14 起、死亡 14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7 起、下降 33.33%，死亡人数减少 7 人、下降 33.33%。

其中：房屋建筑业事故 4 起、死亡 4 人（与去年同期持平）；土木工程建筑业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6 起、下降 54.55%，死亡人数少 6 人、下降 54.55%；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16.67%，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16.67%。

（三）商贸制造业：全年共发生事故 13 起、死亡 16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7 起、下降 35%，死亡人数减少 4 人、下降 20%。其中：工贸行业共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9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0 起、下降 58.82%，死亡人数减少 8 人、下降 47.06%；化工行业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增加 2 起、上升 200%，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200%；其他行业事故 3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上升 50%，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100%。

（四）采矿业：全年共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与去年同期持平）。

（五）农林牧渔业：共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其中：农业机械行业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其他事故 2 起、死亡 2 人。

（六）居民修理服务、市政服务等其他行业：共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6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20%。

二、2022 年各县（市、区）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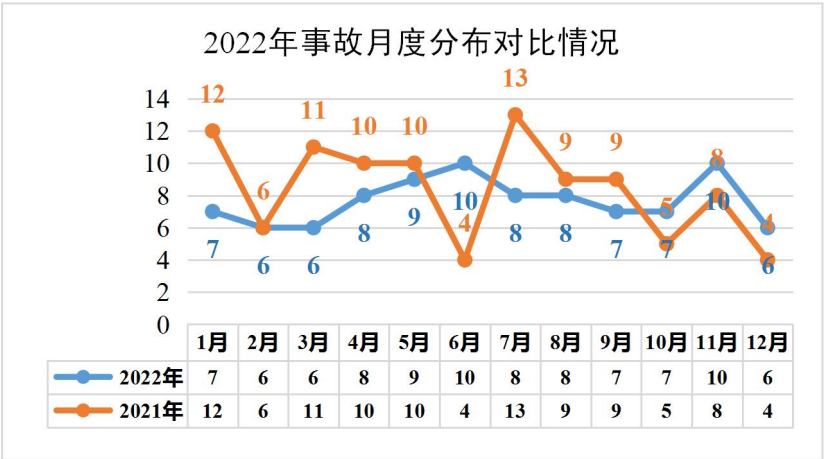
从 2022 年事故起数情况看，全市 9 个县（市、区）中，

红塔区、江川区和易门县 3 个县（区）超过 2021 年，江川区和易门县 2 个县（区）增幅较高（50%以上），通海县与去年持平，其余 5 个县（市、区）比 2021 年有不程度下降，新平县、峨山县、澄江市和元江县 4 个县（市）降幅明显（30%以上）；从事故死亡人数情况看，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和易门县 4 个县（区）超过 2021 年，其中江川区和易门县增幅较高（50%以上），其余 5 个县（市、区）均比去年大幅下降（30%以上）。各县（市、区）事故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92	-9	-8.91	107	-5	-4.46
红塔区	27	1	3.85	32	5	18.52
江川区	10	5	100.00	17	11	183.33
澄江市	5	-3	-37.50	5	-3	-37.50
通海县	9	0	0.00	10	1	11.11
华宁县	6	-1	-14.29	6	-6	-50.00
易门县	11	4	57.14	12	5	71.43
峨山县	7	-5	-41.67	8	-6	-42.86
新平县	8	-6	-42.86	8	-7	-46.67
元江县	9	-4	-30.77	9	-5	-3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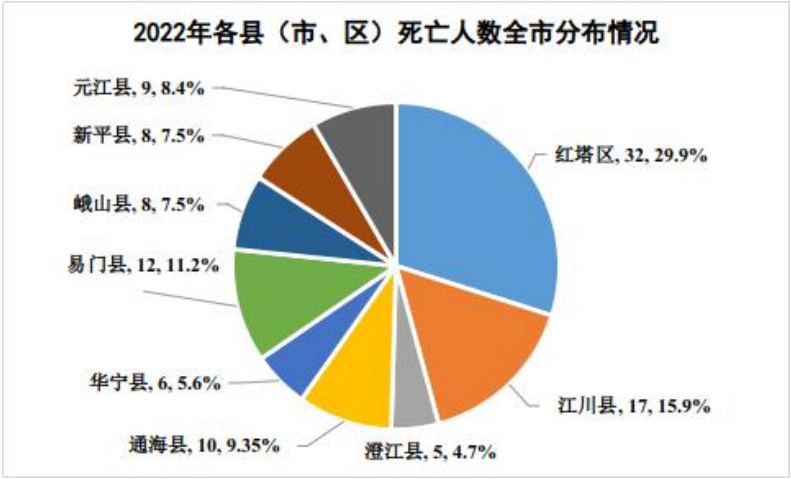
三、2022 年事故主要特点

（一）二季度、四季度事故超去年同期水平。2022 年全市发生的 92 起事故中，主要集中在二、三、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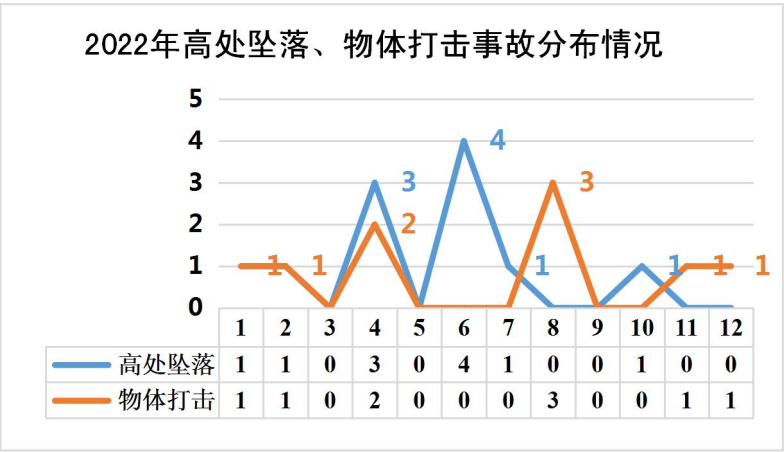


其中二季节事故相对较多，共发生事故 27 起，比 2021 年同期多 3 起、上升 12.5%，死亡 29 人，比去年同期多 3 人、上升 11.54%，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年总量的 29.35%、27.1%，三季度和四季度事故数量相等，均发生 23 起事故，分别占全年总量的 25%，但与 2021 年同期对比，四季度事故数量比去年同期超 6 起、上升 35.29%，事故死亡 27 人，比去年同期多 9 人、上升 50%。

（二）部分县（区）事故比重大。2022 年各县（市、区）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增幅排名前三的是：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三个县（区）事故共计死亡 61 人，占全市总量的 57%。



（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二类事故时段明显且数量多。2022 年二、三季度，随着工矿商贸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建设项目复产复工到恢复正常生产后，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易发多发，4—8 月，



全市共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 13 起、死亡 13 人，二、三季度发生的两类事故起数占全年两类事故总量的 65%。2022 年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发生的 40 起事故中，高处坠落事故 11 起、物体打击事故 9 起，两类事故起数占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总量的 50%。

（四）居民服务修理及其他服务、建筑装饰、农林牧渔等非高危行业事故易发多发。居民修理及服务业方面，红塔区先后发生“1·1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3·01”触电一般事故、“5·12”中毒或窒息一般事故、“10·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建筑装饰工程**方面，先后发生澄江市“4·1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和“6·30”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红塔区“7·30”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易门县“11·04”物体打击一般事故、峨山县“12·23”超重伤害一般事故。**农林牧渔业**方面，先后发生元江县“4·20”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江川区“10·23”机械伤害一般事故、元江大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1·26”中毒或窒息一般事故。

四、措施及建议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之际，各类生产经营、建筑施工等活动的逐渐恢复、增多，极易因员工安全操作意识淡薄、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滑坡等问题引发事故；加之春节临近，各类运输活动繁忙，交通安保工作任务繁重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一）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岁末

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随着全国疫情管控政策的调整，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逐渐恢复，特别是春节临近，一些企业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安全管理松懈、“三违”现象有所抬头，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认真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定并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统筹兼顾，扎实抓好各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城镇燃气、消防、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农林牧渔、居民修理服务等事故易发多发行业，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三违”等行为；从严从实抓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不留盲区死角；从严加强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落实好危险作业风险防控各项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应急预警及应急值班工作。一是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人流、车流的监测，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到早预警、早准备。二是根据冬春季节和节假日特点，做好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三是加强值班值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紧急事件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